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同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

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，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☐ 内控存在瑕疵

☐ 财务人员失误

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

1、关联方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慧联”）系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，购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。长春慧联于与其关联方客户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大象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5,410,177.14 元，确认成本金额 4,548,270.80 元。根据企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：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。该业务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神州数码 Ansys 软件的 license 许可证并转发给终端使用客户时邮件交付时间确认收入成本金额。公司对该笔业务调减 2023 年 12 月营业收入 5,410,177.14 元、调减营业成本 4,548,270.80 元，同时调减收购时点商誉 861,906.34 元。

2、LS-DYNA 软件更新服务合同相关的收入、成本核算不准确 长春慧联于 2024 年 2 月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LS-DYNA 例行升级合同，合同价款为 3,998,505.00 元。升级维护期限：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长春慧联于 2024 年 6 月按时点法确认收入 3,538,500.00 元，确认成本金额 2,757,345.13 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相关规定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，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。本公司针对该业务调增 2023 年营业收入 589,750.00 元，营业成本 459,557.52 元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，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2000 万元；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0%。

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89,352,456.28	-282,270.55	189,070,185.73	-0.15%
负债合计	52,748,760.30	459,557.52	53,208,317.82	0.87%
未分配利润	10,588,894.84	-741,828.07	9,847,066.77	-7.01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35,391,335.68	-741,828.07	134,649,507.61	-0.55%
少数股东权益	1,212,360.30	0	1,212,360.3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36,603,695.98	-741,828.07	135,861,867.91	-0.5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2.26%	-0.65%	1.61%	-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2.24%	-0.66%	1.58%	-
营业收入	84,214,614.70	-4,820,427.14	79,394,187.56	-5.72%
净利润	1,983,978.69	-741,828.07	1,242,150.62	-37.3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2,059,051.00	-741,828.07	1,317,222.93	-36.0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2,038,644.80	-741,828.07	1,296,816.73	-36.39%
少数股东损益	-75,072.31	0	-75,072.31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三）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丽明股份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